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:曾凱祺

電 話:02-77491062

電子郵件:tkc1993123@ntnu.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師大學導 字第 1141004971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 113-2優秀研究生獎學

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: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推薦

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,核 定名額如附件2。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,博 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,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 1名,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,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 變情況下,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 - (三) 受領本獎學金者,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 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二、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,將貴系(所)優秀研究生得 獎學生相關表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曾凱祺先生 (分機1062)彙辦。

正本:本校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



THE STREET

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 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-科技-工程-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科 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 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 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 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 學系、資訊教育研究所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理 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多樣性國 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 育研究所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跨域應用研究所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、 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 系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 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 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 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與高 齡福祉研究所、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、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 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藝術學院藝術 史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 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

副本:

校長 吳正己